

編者的話

隨著我國經濟持續成長，加權指數於 2024 年突破兩萬點，小型臺指期貨（小臺期）契約規模亦從 2001 年推出時的新臺幣 27 萬元增長至逾百萬元，接近當年臺股期貨（大臺期）上市時的規模，影響交易靈活性。這使得市場參與者在規劃交易策略時，需要更加審慎考量契約規模與資金管理。鑑於國際市場微型及小型期貨商品發展迅速，具有契約規模小、交易門檻低、靈活性高的特性，能夠滿足不同投資者需求，金管會督導期交所於 2024 年 7 月 29 日正式推出「微型臺指期貨」（微臺期），進一步提高市場交易彈性與便利性。

微臺期的推出，不僅讓投資人可透過更小規模的合約分批進場與調整持倉，提升避險策略的精準度，也有助於降低整體市場風險。自上市以來，微臺期即受到市場高度關注與積極參與。截至 2025 年 1 月底，上市半年內的日均交易量已突破 14 萬口，帶動整體期貨市場交易量成長，顯示市場對於更具靈活性的商品需求殷切。此外，微臺期的發展也進一步提升我國期貨市場的深度與廣度，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與個人交易人參與。

本期月刊以「國際微型商品發展」為主題，深入探討微型及小型期貨的國際發展趨勢。期交所戴良安經理與王瑞傑專員特別撰寫「國際微型及小型期貨發展暨我國微型臺指期貨現況」專題。

本篇專題解析國際市場微型期貨的演進歷程，並介紹期交所微型臺指期貨的發展現況、交易人屬性及多項提升風險意識措施。期交所將持續觀察市場動態，適時推出多元化的期貨商品，滿足不同市場參與者的交易與避險需求，進一步強化國內期貨市場的競爭力，並為臺灣在亞洲資產管理領域的發展提供更多動能。

法令輯要部分，計有（1）修正「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、（2）有關會計師複核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8 條至第 31-1 條規定編製、揭露之事項所應遵循之相關規定及（3）有關會計師複核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至第 33-1 條規定編製、揭露之事項所應遵循之相關規定等 7 項。

